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坐落在美丽的綦江河畔，占地面积 100 亩，编制床位 1000 张（不含新盛院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急救、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22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联合公布《第三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名单》，由重庆市与江苏省人民医院合作共建的“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项目落户綦江，过渡院区设在我院。

（一）职能职责

医院在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1.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2.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3.承担医学生临床理论、见习和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4.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 5.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 6.承担对外医疗服务和本地区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 7.根据规划和需求，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 8.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 9.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工作；
- 10.承担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和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置党政后勤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宣传统战科、纪律检查办公室、绩效考核办公室、财务科、审计科、信息科、安全保卫科、总务科、医学装备部、医保科；业务管理科室 7 个，即医务部（医患关系办公室）、护理部、科教部、医院感染管理科、病案统计科、公共卫生科、质量管理办公室；临床和医技科室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现设有临床、医技科室 41 个。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为纳入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4675.28 万元，支出总计 74675.2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4.24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本院业务量增加，使得收入大幅提升，同时，因过渡院区建设支出由本单位垫支，使得当年支出总额增加。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37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92.46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疫情后，业务量增加，当年事业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8.15 万元，占 6.68%；事业收入 68217.52 万元，占 91.7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88.65 万元，占 1.6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300.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67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488.95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过渡院区建设支出由本单位垫支，使得当年支出总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7439.02 万元，占 90.31%；项目支出 7236.26 万元，占 9.6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财政决算口径为收

付实现制，全年财政拨款收支相等，无结余；非财政拨款年末收支结余为-300.96万元，通过“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进行补亏，当年无结余分配，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68.1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43.87万元，增长2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大礼包160.25万元、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575.71万元及社保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00万元等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68.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55.55万元，增长5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大礼包160.25万元、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575.71万元及社保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00万元等财政项目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52.46万元，增长4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大礼包160.25万元、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575.71万元、社保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00万元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存量）645.41万元的财政项目拨款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68.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3.87万元，增长

2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大礼包 160.25 万元、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575.71 万元及社保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00 万元等财政项目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52.46 万元，增长 4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大礼包 160.25 万元、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575.71 万元、社保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00 万元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存量）645.41 万元的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财政决算口径为收付实现制，本年财政拨款在 2023 年度内完全使用，全年财政拨款收支相等。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37.60 万元，占 14.8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78 万元，下降 13.87%，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导致。

（2）卫生健康支出 4230.55 万元，占 85.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1.24 万元，增长 59.08%，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增核绩效及健康大礼包、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等临时财政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0.96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清算了退休人员以前年度待遇 352.22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本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1.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2.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3.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4.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5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3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是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列支于培训费支出。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4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8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65.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87.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9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3%。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及总务物资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1 项（含自有资金 5 项，基本公卫 4 项，财政其他项目 22 项），涉及财政资金 2473.87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报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的 31 个绩效自评项目中，多数项目均完成了全年目标值，少数项目如医学科研（含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因项目周期长于一年或者为学年制，因此当年未使用完，存在目标值偏离情况。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

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霍晓雯 023-48621011